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# 禮記正義

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# 禮記正義



### **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**

十三經注疏/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.一北京：

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0.12

ISBN 7-301-04724-X

I . 十… II . 十… III . 經籍 x 注釋 IV . Z126.2

**書名：禮記正義(十三經注疏)**

著作責任者：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 整理

責任編輯：馬辛民

標準書號：ISBN 7 - 301- 04724 - X/Z•0074

出版者：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址：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

網址：<http://cbs.pku.edu.cn/cbs.htm>

電話：出版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4140 編輯室 62752025

電子信箱：[z pup@pup.pku.edu.cn](mailto:z pup@pup.pku.edu.cn)

排版者：湖南永力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照排室

印刷者：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

發行者：北京大學出版社

經銷者：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125.25 印張 2547 千字

2000 年 12 月第一版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定價：488.00 元(共四冊)

全套定價：2980.00 元

# 禮記注疏卷第四十五

## 喪服一大記

大斂：布絞，縮者三，橫者五。布紲，二衾。君、大夫、士一也。君陳衣于庭，百稱，北領，西上。大夫陳衣于序東，五十稱，西領，南上。士陳衣于序東，三十稱，西領，南上。絞、紲如朝服。絞一幅爲三，不辟。紲五幅，無紾。二衾者，或覆之，或薦之。如朝服者，謂布精麤，朝服十五升。小斂之絞也，廣終幅，析其末，以爲堅之強也。大斂之絞，一幅三析用之，以爲堅之急也。紾，以組類爲之，綴之領側，若今被識矣。生時禪被有識，死者去之，異於生也。士喪禮「大斂亦陳衣於房中，南領，西上」，與大夫異，今此又同，亦蓋天子之士。紾，或爲點。

○幅，補麥

反，又音壁，徐扶移反。紾，丁覽反。廣，古曠反。析，思歷反，下同。強，其丈反。識，式志反，又音志，又音式，下同。去，起呂反，下注同。【疏】「大斂」至「無紾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大斂之事。○「大斂布絞，縮者三」者，謂取布一幅，分裂之作三片，直用之三片，即共是一幅也。兩頭裂，中央不通。○「橫者五」者，又取布二幅，分裂之作六片，而用五片，橫之於縮下也。○「布紲」者，皇氏云「紲，禪被也，取置絞束之下，擬用以舉尸也」。孝經云「衣衾而舉之」是也。今案，經云紲在絞後，紲或當在絞上，以絞束之。且君衣百稱，又通小斂與襲之衣，非單紲所能舉也。又孝經云衾不云紲，皇氏之說未善也。○「二衾」者，小斂，君、大夫、士各一衾。至②大斂，又各加一衾，爲二衾，其衾所用與小斂同。但此衾一是始死覆尸者，故士喪禮云「幬用斂衾」，注「大斂所并用之衾」，一是大斂時復制。又注士喪禮云「衾二者，始死斂衾」，今又復制。士既然，則大夫以上亦耳。○「君陳衣于庭，百稱，北領西上」者，衣多，故陳在庭爲榮顯。案鄭注

② 「服」，按：「服」衍字。

「至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惠棟校宋本上有「今」字。

灘記篇以爲，襲禮，大夫五，諸侯七，上公九，天子十二稱，則此大斂，天子當百二十稱，上公九十稱，侯伯子男七十稱。今云君百稱者，據上公舉全數而言之，餘可知也。或大斂襲五等，同百稱也。「北領」者，謂尸在堂也。

○「西上」者，由西階取之便也。○大夫陳衣于序東，「西領，南上」，異於小斂北上者，小斂衣少，統於尸，故北上。大斂衣多，故南上，取之便也。

○「絞紲如朝服」者，言絞之與紲，二者皆以布精麤皆如朝服，俱十五升也。○「絞一幅爲三」者，謂以一幅之布分爲三段。

○「不辟」者，辟，擘也，言小斂絞全幅，析裂其末爲三。而大斂之絞既小，不復擘裂其末。但古字假借，讀辟爲擘也。

○「紲五幅」者，紲，舉尸之禪被也。紲，謂緣飾爲識，所以組類綴邊爲識，今無識，異於生也。

○注「二衾」至「之士」。

○正義曰：「朝服十五升」者，灘記文。云「以爲堅之強也」者，解小斂用全幅布爲絞，欲得堅束力强，以衣少，故用全幅。

云「以爲堅之急也」者，解大斂一幅分爲三片之意，凡物細則束縛牢急，以衣多，故須

急也。云「紲，以組類爲之」者，組之般類，其制多種，故云組類。云「綴之領側，若今被識矣」者，領爲被頭，側謂被旁，識謂記識。言綴此組類於領及側，如今被

之記識。引士喪禮以「陳衣於房中」，與大夫異。今此士陳衣與大夫同，故云「今此又同，亦蓋天子之士」。

小斂之衣，祭服不倒。尊祭服也。斂者要方，散衣有倒。

○倒，丁老反，注及下同。散，悉但反。

君無襚。大夫、士畢主人之祭服。

親戚之衣，受之，不以即陳。

無襚者，不陳，不以斂。

○襚音遂。小斂，君、大夫、士皆用以斂。

複衣複衾。大斂，君、大夫、士祭服無筭。

君褶衣褶衾，大夫、士猶小斂也。褶，祫也。

君衣①尚多，去其著也。

○複音福。褶音牒。祫，古治反。

【疏】「小斂」至「斂也」。

○正義曰：「祭服不倒」者，祭服，謂死者所得用祭服以上者，小斂十九稱，不悉著之，但用裹尸，要取其方，而衣有倒領在足間者。唯祭服尊，雖散不著，而領不倒在足也。

○「君無襚」者，國君陳衣及②斂，悉宜用己衣，不得陳

① 「衣」，惠棟校宋本、宋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說同。閩本此字漶滅，監、毛本作「不」，誤。

② 「及」，閩本、考文引宋本同。監、毛本作「乃」，誤。

用他人見襚送者。

○「大夫、士畢主人之祭服」者，

降於君也，大夫、士小斂，則先畢盡用己正服，後乃用賓客襚者也。盧云：「畢，盡也。小斂盡主人衣美者，

乃用賓客襚衣之美者，欲以美之，故言祭服也。」

○「親戚之衣，受之，不以即陳」者，君①親屬有衣相送，受之，而不以即陳列也。士喪禮鄭注云：「大功以上，有同財之義，襚之不將命，自即陳於房中。小功以下及同姓皆將命。」○注「無襚」至「以斂」。

○正義曰：如皇氏之意，臣有致襚於君之禮，故少儀云：「臣致襚於君，但君不陳，不以斂」。熊氏云：「君無襚大夫、士，謂小斂之時，君不合以衣襚。大夫、士雖有君

襚，不陳，不以斂，故云無襚。大夫、士至大斂，則得用君襚，故士喪禮大斂時云君襚，祭服不倒。其義俱通，故兩存焉。○「祭服無筭」。

○正義曰：筭，數

也。大斂之時，所有祭服皆用之無限數也。

○注

「褶袞」至「著也」。

○正義曰：「君衣尚多，去其著

也」者，經云「大夫、士猶小斂」，則複衣複衾也。據主人之衣，故用複，若襚亦得用袞也，故士喪禮云「襚以

褶」是也。

袍必有表，不禪，衣必有裳，謂之一

稱。袍，襍衣，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。雜記曰「子羔

之襲，繭衣裳與稅衣纁紳爲一」是也。

論語曰「當暑，

袗絺綌，必表而出之」，亦爲其襍也。

○袍，步毛反。

禪音單。繭，古典反。稅，吐亂反。纁，許云反。紳，

而廉反。袗，之忍反。亦爲于僞反，下文「則爲之」同。

【疏】「袍必」至「一稱」。

○正義曰：「袍必有

表，不禪」者，袍是襍衣，必須在上有衣以表之，不使禪露，乃成稱也。

○注

「袍襍」至「襍也」。

○正義曰：

引雜記者，證子羔之襲有袍，繭衣上加稅衣爲表，乃成稱。引論語者，證衣上加表。死則冬夏並用袍，

上並加表。熊氏云：「襍衣所用，尊卑不同，士襲而用

襍衣，故士喪禮陳襲事，爵弁服，皮弁服，祿衣②」。

注

云「祿，所以表袍」者，是襲有袍。

○

士喪禮小斂云「祭服

次，散衣次」，注云「祿衣以下，袍、繭之屬」，是小斂有

次。

○正義曰：祿，數

也。大斂之時，所有祭服皆用之無限數也。

○注

「君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考文云宋板作「若」，衛氏

集說同。

〔祿衣〕下原有「注衣」二字，按阮校：「惠棟校宋

本無」注衣二字，衛氏集說同。此本誤衍。閩、

監、毛本作「祿衣純衣注云」，並誤。據刪。

袍。士喪禮又大斂散衣，是亦有袍。若大夫，襲亦有袍。案灘記云「子羔之襲，繭衣裳」是也。斂則必用正服，不用襢衣，故檀弓云「季康子之母死，陳襢衣」，注云「將以斂」，「敬姜曰：將有四方之賓來，襢衣何爲陳於斯？」命徹之。若公，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襢衣。知者，案灘記云「公襲無袍、繭」，襲輕尚無，則大小斂無可知也。」

凡陳衣者實之篋，取衣者亦以篋，升降者自西階。取猶受也。○篋，古協反。凡陳衣不詘，非列采不入，縗、綿、紵不入。不屈，謂舒而不卷也。列采，謂正服之色也。縗、綿、紵者，當暑之襢衣也。襢尸重形，冬夏用袍，及斂則用正服。○詘，丘勿反。紵，直呂反。  
【疏】「凡陳」至「不入」。  
○正義曰：「陳衣不詘」者，謂舒而不卷也。○「非列采不入」者，列采，謂五方正色之采。非列采，謂雜色也，不入陳之也。○「縗、綿、紵不入」者，縗是細葛，綿是籠葛，紵是紵布，此襢衣，故不入陳也。○注「襢尸」至「正服」。  
○正義曰：如熊氏之意，此謂大夫以下，若公則襲亦不用袍。

凡斂者袒，遷尸者襲。袒者，於事便也。

○便，婢面反。君之喪，大胥是斂，衆胥佐之。大夫之喪，大胥侍之，衆胥是斂。士之喪，胥爲侍，士是斂。胥，樂官也，不掌喪事。胥當爲「祝」，字之誤也。侍，猶臨也。大祝之職，「大喪贊斂」；喪祝，卿大夫之喪掌斂。  
【疏】「凡斂」至「是斂」。  
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斂之所用之人，有袒有襲之法。○「凡斂者袒」者，凡斂，謂執大小斂事也。事多，故袒爲便也。  
○「遷尸者襲」者，謂大斂於地，乃遷尸入棺之屬，事少，故襲也。○「君之喪」者，此明人君斂用人之法。  
○「大胥是斂」者，大祝是接神者，故使之執斂事也。是，猶執也。  
○「衆胥佐之」者，衆祝，喪祝也。衆祝賤，故副佐於大祝也。  
○「大夫之喪，大胥侍之」者，大祝，猶君之大祝也。侍，猶臨也。君尊，故大祝親執斂。大夫卑，故大祝臨之。  
○「衆胥是斂」者，衆祝，周禮喪祝，卑，故親執斂也。大夫言侍，則君亦應有侍者，未知何人也。  
○「士之喪，胥爲侍」者，胥亦喪祝也。士卑，故祝臨之。  
○「士是斂」者，士之朋友來助斂也。  
【疏】「士舉」

遷尸」是也。○注「胥當」至「主斂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胥當爲祝者，以胥是樂官，不掌斂事，故引大祝「大喪贊斂」，及喪祝「卿大夫之喪掌斂」，并引士喪禮「商祝主斂」，明諸祝主斂也，故引此文以證之。「商祝」者，案士喪禮注云：「商祝，祝習商禮者，商人教之，以敬於接神宜也。」

小斂大斂，祭服不倒，皆左衽，結絞不紐。左衽，衽鄉左，反生時也。○紐，女九反，舊而慎反。鄉，許亮反。

【疏】「小斂」至「不紐」。

○

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斂衣之法。○「小斂大斂，祭服不倒」者，大斂亦不倒。前已言「小斂不倒」，此又言小斂者，爲下諸事出也。○「皆左衽」者，大斂小斂同然，故云皆也。衽，衣襟也。生鄉右，左手解抽帶便也。死則襟鄉左，示不復解也。○「結絞不紐」者，生時帶並爲屈紐，使易抽解。若死則無復解義，故絞束畢結之，不爲紐也。

斂者既斂，必哭。士與其執事則斂，斂焉則爲之壹不食。凡斂者六人。斂者必使所與執事者，不欲妄人襲之。執，或爲執。○與音預，注同。執音執，本亦作執。

【疏】「斂者」至「六

人」。○正義曰：斂者，即謂大祝、衆祝之屬也。既斂是斂竟也，斂竟必皆哭也。所以然者，以其與亡者或臣舊，或有恩。今手爲執事，專心則增感，故哭也。○「士與其執事則斂」者，釋前「士是斂」義也。與執事，謂平生曾與亡者共執事。今與喪所則助斂也，所以須生經共執事，死乃爲斂也。若不經共執事，則喪惡之，故不使斂也。○「斂焉則爲之壹不食」者，生經有恩，今又爲之斂，爲之廢壹食也。○「凡斂者六人」者，凡者，貴賤同也。兩邊各三人，故用六人。  
君錦冒黼殺，綴旁七。大夫玄冒黼殺，綴旁五。士緇冒頰殺，綴旁三。凡冒，質長與手齊，殺三尺。自小斂以往用夷衾，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。冒者，既襲所以韜尸，重形也。殺，冒之下帶，韜是上行者也。小斂又覆以夷衾。裁，猶制也，字或爲材。○冒，莫<sup>②</sup>報反，下及注同。黼音甫。殺，色戒反，徐所例反，下及

②

「商」下原有「頌」字，按阮校：「惠棟校宋本無『頌』字，此本誤衍。」據刪。

「莫」原作「奧」，據禮記訓纂改。

注同。裁，才再反，注同。韜，本又作叟，吐刀反，下同。

【疏】「君錦」至「冒也」。

○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尊卑冒制。

前所用以韜尸也。冒有質、殺者，作兩囊，每輒橫縫合一頭，又縫連一邊，餘一邊不縫，兩囊皆然也。上者曰質，下者曰殺。君質用錦，殺用黼，故云「錦冒黼殺」也。故鄭注《士喪禮》云「冒，韜尸者，制如直囊，上曰質，下曰殺。質，正也。其用之，先以殺韜足而上，後以質韜首而下」。

○「綴旁七」者，不縫之邊，上下安七帶，綴以結之，故云「綴旁七」也。

○「大夫玄冒黼殺，綴旁三」者，尊卑之差也。

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上玄下纁，象天地也。」以此推之，士禯殺，則君、大夫畫殺爲斧文也。又鄭云「象天地」，則大夫以上，無疑有象也。

○「凡冒，質長與手齊」者，凡謂貴賤冒通名也。言冒之質從頭韜來，至下，長短與手相齊也。

○「殺三尺」者，殺從足韜，上長三尺。

○「自小斂以往用夷衾」者，往，猶後也。小斂前有冒，故不用夷衾。自小斂後，衣多，不可用冒，故用夷衾覆之也。

○「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」者，裁，猶制也，言夷衾所用，上齊於手，下三尺所用繒色及長短制度，如冒之

質、殺也。但不復爲囊及旁綴也。熊氏分質字屬上，殺字屬下爲句，其義非也。然始死，軀用斂衾，是大斂之衾。自小斂以前覆尸，至小斂時，君錦衾，大夫縞衾，士緇衾，用之小斂，斂訖，則制夷衾以覆之，其小斂以前所用大斂之衾者，小斂以後停而不用。至將大斂及陳衣，又更制一衾，主用大斂也。所謂大斂二衾者，其夷衾至大斂時所用無文，當應摠入大斂衣內，併斂之也。

君將大斂，子弁經，即位于序端。卿、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，北面，東上，父、兄堂下，北面；夫人、命婦尸西，東面，外宗房中南面。小臣鋪席，商祝鋪絞、紵、衾、衣，士盥于盤上，士舉遷尸于斂上。卒斂，宰告，子馮之踊，夫人東面亦如之。子弁經者，未成服，弁如爵弁而素。大夫

<sup>①</sup> 「上殺字屬」四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惠棟校宋本作『分質字屬上，殺字屬下爲句』，續通解同。此本

『上殺字屬』脫。」據補。

之喪，子亦弁絰。

○鋪，普吳反，又音斂，下皆同。

【疏】「君將」至「如之」。

○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君大斂時節也。

○「子弁絰，即位于序端」者，序，謂東

序。端，謂序之南頭也。

○「卿、大夫即位于堂廉楹

西」者，卿、大夫，謂羣臣也。堂廉，謂堂基南畔廉陵①

之上。楹，謂南近堂廉者。子位既在東序端，故羣臣

列於基上東楹之西也。案隱義云：「堂廉即堂上，近

南雷爲廉也。」○「北面，東上」者，在基上俱北面，東

頭爲上也。子在東，尸在阼階，故在基者以東爲上也。

○「父、兄堂下，北面」者，謂諸父諸兄不仕者，以其

賤，故在堂下而向②北，以東爲上也。若士則亦在堂

下。○「外宗房中南面」者，外宗，君之姑、姊妹之女

及姨舅之女也。輕，故在房中而鄉南也。皇氏云：

「當在西房，以東爲上也。」今謂尸在阼，夫人、命婦在

尸西北，外宗等當在東房。

○「小臣鋪席」者，謂下

莞上簟，敷於阼階上，供大斂也。

士喪禮云：「布席如

初。」注云：「亦下莞上簟也。鋪於阼階上，於堂南北

爲少南。」○「商祝鋪絞、紵、衾、衣」者，商祝亦是凋

禮喪祝也。其鋪絞、紵、衾、衣等，致于小臣所鋪席上

以待尸。○「士盥于盤上」者，士亦喪祝之屬也。凋

禮：「喪祝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。」是將應舉

尸，故先盥手於盤上也。

○「士盥遷尸于斂上」者，斂上，即斂處也。

○「卒

斂」者，大斂衣裝畢也。

○「宰告」者，宰③，大宰也。

斂畢，大宰告孝子道：斂畢也。

○「子馮之踊」者，孝子待得告，乃馮尸而起踊。

○「夫人東面亦如之」者，亦馮尸而踊。嚮者夫人、命婦俱東鄉於尸西，今獨

云夫人馮者，命婦賤，不得馮也。馮竟乃斂於棺。

○注「子弁」至「弁絰」。

○正義曰：成服則著喪冠，

此云弁絰，是未成服。此雖以大斂爲文，其小斂時，子

亦弁絰，君、大夫、士之子皆然。故雜記云「小斂環絰，

公、大夫、士一也」。云「弁絰，爵弁而素」者，已具於下

檀弓疏。云「大夫之喪，子亦弁絰」者，案雜記云「大夫

與殯亦弁絰」，與他殯事尚弁絰，明自爲父母弁絰可

知。其士則素冠。故武叔小斂投冠，是諸侯大夫與天

子士同。

① 「陵」，禮記訓纂作「棲」。

② 「向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惠棟校宋本作「鄉」，衛氏集說同。阮校：「按下作『鄉南』，此亦當作『鄉

北』。」

③ 「宰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惠棟校宋本無。

大夫之喪，將大斂，既鋪絞、紲、衾、衣，君至，主人迎，先入門右，巫止于門外。<sup>①</sup>君釋菜，祝先入，升堂。君即位于序端。卿、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，北面，東上。主人房外南面。主婦戶西，東面。遷尸。卒斂，宰告，主人降，北面于堂下，君撫之。主人拜稽顙。君降，升主人馮之，命主婦馮之。先入右者，入門而右也。<sup>巫止</sup>者，君行必與巫，巫主辟凶邪也。釋菜，禮門神也。必禮門神者，禮：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。主人房外南面，大夫之子尊，得升視斂也。

○「巫止」

本或作「巫止門外」，「門外」衍字耳。辟，必亦反。邪，似嗟反。

**【疏】**「大夫」至「馮之」。

○正義曰：

此一經明大夫大斂節也。○「主人迎」者，主人，適子也。聞君至而出門迎君也。○「先入門右」者，

右，門內東邊也。適子出門迎君，望見馬首，不哭不

拜，而先還入門右，北面以待君至也。**士喪禮**云：「見馬首不哭，還入門右，北面。」注云：「不哭，厭於君，不敢伸其私恩也。」○「巫止于門外」者，君臨臣喪，巫

止。君釋菜，祝先入，升堂。君即位于序端。卿、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，北面，東上。主人房外南面。主婦戶西，東面。遷尸。卒斂，宰告，主人降，北面于堂下，君撫之。主人拜稽顙。君降，升主人馮之，命主婦馮之。先入右者，入門而右也。<sup>巫止</sup>者，君行必與巫，巫主辟凶邪也。釋菜，禮門神也。必禮門神者，禮：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。主人房外南面，大夫之子尊，得升視斂也。

○「巫止」

本或作「巫止門外」，「門外」衍字耳。辟，必亦反。邪，似嗟反。

**【疏】**「大夫」至「馮之」。

○正義曰：

此一經明大夫大斂節也。○「主人迎」者，主人，適子也。聞君至而出門迎君也。○「先入門右」者，

右，門內東邊也。適子出門迎君，望見馬首，不哭不

拜，而先還入門右，北面以待君至也。**士喪禮**云：「見

馬首不哭，還入門右，北面。」注云：「不哭，厭於君，不

為，似嗟反。○「巫止」者，君臣情重，方為

分異，故斂竟而君以手撫案尸，與之別也。○「主人

○「宰告」者，亦告主人道：斂畢也。○「主人降，

北面于堂下」者，主人得告斂畢事竟，故降西階堂下，

而鄉北立待君也。○「君撫之」者，君臣情重，方為

分異，故斂竟而君以手撫案尸，與之別也。○「主人

① 「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」，各本同，石經同。山井

鼎云：「古本『先入門右』無『門』字，『巫止于門

外』無『于門外』三字，與注合。」阮校：「按釋文出

《巫止》，云：「本或作巫止門外，門外衍字耳。」

拜稽願者，主人在堂下鄉北，見君撫戶，故拜稽願，以

禮君之恩。

○「君降」者，君撫戶畢而下堂也。

○「升主人馮之」者，君馮之已畢，降堂，而主人升，還

馮戶也。升主人者，君命升之也，主人升降皆西階也。

○士喪禮云：「主人中庭，君坐撫當心，主人拜稽願。」

「君降，西鄉，命主人馮戶。主人升自西階，由足西面

馮戶，不當君所。」○「命主婦馮之」者，君亦又命主

婦馮戶也。

○注「巫止」至「斂也」。

○正義曰：所以「巫止」者，禮敬主人，故不用將巫入對戶柩。云

「君非問疾弔喪，不入諸臣之家」者，禮運文也。云「大

夫之子尊，得升視斂也」者，以士喪禮其子不得升。今

大夫之子將斂之時，在房外南面，故云「大夫之子尊，得

升視斂」也。

士之喪，將大斂，君不在，其餘禮猶大夫也。其餘，謂卿、大夫及主婦之位。

【疏】

「士之至夫也」。

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士斂之節，士

喪，卑，無恩，君不視斂，故云「君不在」也。

○「其餘禮猶大夫也」者，謂鋪衣、列位、男女之儀事，悉如大夫

也。若有大夫來而君在位，則卿、大夫位亦在堂廉近

西也。

○士喪禮云：「君升主人，主人西楹東北面升。

公、卿、大夫繼主人東上。」案彼意，則在主人西也。

鋪絞、紛踊，鋪衾踊，鋪衣踊，遷戶

踊，斂衣踊，斂衾踊，斂絞、紛踊。目孝子踊

節。

【疏】

「鋪絞」至「紛踊」。

○正義曰：此一經

明孝子貴賤踊節也。

君撫大夫，撫內命婦。大夫撫室老，

撫姪、娣。撫，以手按●之也。內命婦，君之世婦。

○姪，大結反。娣，大計反。君、大夫馮父、

母、妻、長子，不馮庶子。士馮父、母、妻、

長子、庶子。庶子有子，則父母不馮其

戶。凡馮戶者，父、母先，妻、子後。目於其

親所馮也。馮，謂扶持服膺。

○長，丁丈反，下同。

膺，於陵反。君於臣撫之。父母於子執之。

子於父母馮之。婦於舅姑奉之。舅姑於

婦撫之。妻於夫拘之。夫於妻、於昆弟

也。

① 「按」，閩本、惠棟校宋本、岳本、嘉靖本同。監、毛本、衛氏集說作「案」。

執之。此恩之深淺尊卑之儀也。馮之類，必當心。

○奉，芳勇反。拘音俱，一音古侯反。

**馮戶不當**

君所。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。

○處，昌慮反。

**馮戶**

**興必踊**

悲哀<sup>②</sup>之至，馮戶必坐。

【疏】「君撫」至「必踊」。

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撫戶

及馮戶之節。

○「君撫大夫」者，大夫貴，故自撫之。

「撫內命婦」者，命婦，君之世婦。撫內命婦，則不撫賤

者可知也。

○「大夫撫室老，撫姪娣」者，大夫以室

老爲貴臣，以姪、娣爲貴妾。死則爲之服，故並撫之

也。既撫姪娣，則賤妾不撫也。

○「君、大夫馮父、母、妻、長子」者，君及大夫雖尊，而自主此四人喪，故

同馮之。馮父母、撫妻子而并云馮，通言耳。

○「不馮庶子」者，賤，故不得也。

○「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」者，士賤，故所馮及庶子也。

○「庶子有子，則父

母不馮其戶」者，庶子若有子，則父母亦不馮。

前所馮

之庶子是無子者也。然君、大夫之庶子雖無子，並不

得馮也。

○「凡馮戶者，父母先，妻子後」者，凡，主

人也。父、母、妻、子，謂戶之父、母、妻、子也，父母尊，

故馮戶在先。妻、子卑，故馮戶在後。

○「君於臣撫

之」者，此以下目恩深淺尊卑，馮撫之異也。君尊，但

人也。父、母、妻、子，謂戶之父、母、妻、子也，父母尊，

故馮戶在先。妻、子卑，故馮戶在後。

○「君於臣撫

② ① 「必」，各本同。坊本作「於」，誤。  
〔悲哀〕下原有「悲哀」二字，按阮校：「惠棟校宋本『悲哀』二字不重，宋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說同。此本誤衍。」據刪。

以手撫案戶心，身不服膺也。盧云：「賤者略也。」

○「父母於子執之」者，盧云「執當心上衣也」。

○「子於父母馮之」者，謂服膺心上也。

○「婦於舅姑捧之」者，盧云「尊，故捧當心上衣也」。

○「婦於舅姑捧之」者，亦手案戶心，與君爲臣同也。

○「妻於夫拘之」者，盧云「拘輕於馮，重於執也」，庾云「拘者，微引心上衣也」，賀云「拘其衣衾領之交也」。

○「夫於妻、於昆弟執之」者，爲妻及自爲兄弟，但執

之。盧無別釋，而賀云「夫於妻執其心上衣也，於兄弟亦執心上衣」。

○「馮戶不當君所」者，所，猶處也。

假令君已馮心，則餘人馮者不敢當君所馮之處，則宜少避之。

○「凡馮戶，興必踊」者，凡者，貴賤同然

也。馮戶竟則起，俱馮必哀殯，故起必踊，泄之也。

○注「目於其親所馮也」。

○正義曰：「目於其親」，謂死者之親馮戶也。

父母先，謂死者父母。妻、子後，

是死者之妻、子。故云「目於其親所馮」，謂題目所馮

之人。○注「此恩」至「當心」。○正義曰：馮者

爲重，奉次之，拘次之，執次之。尊者則馮、奉，卑者則

撫、執。執雖輕於撫，而恩深，故君於臣撫，父母於子

執，是兼有尊卑深淺。云「馮之類，必當心」者，士喪禮「君坐，撫當心」，此下云馮尸不敢當君所，明君不撫，得當君所也。

父母之喪，居倚廬，不塗，寢苦枕彑，

非喪事不言。君爲廬，宮之。大夫、士禮

之。宮，謂圍障之也。禮，袒也，謂不障。○倚，於

綺反。苦，始古反。枕，之鳩反。彑，苦內反。禮，章

善反，注同，露也。障音章，下同。○疏「父母」至

「禮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自此以下，至「兄不次於弟」，

明君、大夫、士遭喪，斬衰、齊衰、大功等居廬及翼室至

祥、禫以來降殺之節，各依文解之。○此一經論初

遭喪，君、大夫、士居廬之禮。○「居倚廬」者，謂於

中門之外，東牆下倚木爲廬，故云「居倚廬」。○「不

塗」者，但以草夾障，不以泥塗之也。○「寢苦枕彑」

者，謂孝子居於廬中，寢卧於苦，頭枕於彑。○「非

喪事不言」者，志在悲哀，若非喪事，口不言說。○「君爲廬，宮之」者，謂廬次①以帷障之，如宮牆。

○「大夫、士禮之」者，禮，袒也。其廬袒露，不帷障也。

案既夕禮注云：「倚木爲廬，在中門外，東方北戶。」定

本無「枕彑」字，唯有「寢苦」二字。

既葬，柱②楣，塗廬，不於顯者；君、

大夫、士皆宮之。不於顯者，不塗見面。○柱，

張玉反。楣音眉。見，賢遍反。○疏「既葬」至「宮

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既葬，柱楣」者，既葬，謂在墓，柱

楣稍舉，以納日光，又以泥塗辟風寒。○「不於顯」

者，言塗廬不塗廬外顯處。○「君、大夫、士皆宮之」

者，以大夫、士既葬，故得皆宮之。

凡非適子者，自未葬，以於隱者爲廬。不欲人屬目，故③廬於東南角，既葬猶然。

適，丁歷反。屬音燭。○疏「凡非」至「爲廬」。

正義曰：凡非適子，謂庶子也。○「自未葬，以於隱

者爲廬」者，既非喪主，不欲人所屬目，故於東南角隱

者，以次外。○次，禮記訓纂作「外」。

②「柱」，閩本、惠棟校宋本、宋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

衛氏集說及釋文同。監、毛本作「柱」。○故，禮記訓纂作「蓋」。

映處爲廬。經雖云未葬，其實葬竟亦然也。

**既葬，與人立，君言王事，不言國事。**

**大夫、士言公事，不言家事。**此常禮也。

**【疏】「既葬」至「家事」。**

○正義曰：此一經明居喪常禮。

○「既葬，與人立」者，未葬，不與人並立。既葬後可與人並立也，猶不羣耳。

○「君言王事，不言國事」者，君，諸侯①；王，天子也。既可並立，則諸侯

可得言於天子之事，而猶不自私言己國事也。

○「大夫、士言公事，不言家事」者，尊君也。大夫、士

葬後，亦得言君事，而未可言私事也。

○注「此常禮也」。

○正義曰：庚氏云：「案曾子問三年之喪，練不羣立，不旅行。」此言既葬而與人立，得爲常禮者，鄭以下經「君既葬，王政入於國。既卒哭而服王事」是權禮，故以此經不言國事及不言家事，大判爲常禮也。且曾子問據無事之時，故不羣立，不旅行。此有事須言，故與人立也。

**君既葬，王政入於國。既卒哭而服王事。**

**大夫、士既葬，公政入於家。既卒哭，弁經帶，金革之事無辟也。**此權禮也。

弁經帶者，變喪服而弔服，輕，可以即事也。○辟音

避，下注「猶辟」同。○疏「君既」至「辟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經是權禮也。若值國家有事，孝子不得遵

恒禮，故從權事。此云「既葬」，謂葬竟未卒哭也。

○「王政入於國」者，謂王政令之事入於己國也。

○「既卒哭而服王事」者，謂身出爲王服金革之事也。

○「謂此言君既葬，王政便入國。候卒哭乃身服王事。前云『君言王事』，謂言荅所訪逮而已，王政未入於國也。」○「大夫、士既葬，公政入於家」者，亦權事也，謂國之政令入大夫家也。

○「既卒哭，弁經帶，金革之事無辟也」者，此謂服國事也。「弁經帶」

者，弔服也，言卒哭則有弔服。今有事，不得服已變服而服弔服，以從金革之事，無所辟也。變服重，弔服輕，故從戎便也。此與君互也，此言服弁經，則國君亦弁經。國君言服王事，則此亦服國事也。但君尊，不言奪服耳。然此言弁經帶，弁經，謂弔服，帶，謂喪服要經。明雖弔服，而有要經，異凡弔也。○注「此權禮也」。

○正義曰：案曾子問云「金革之事無辟也」者，魯公伯禽有爲爲之，是權禮也。

● 「侯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惠棟校宋本、衛氏集說下有「也」字。

既練，居堊室，不與人居。君謀國政，大夫、士謀家事。既祥，黝堊。祥而外無哭者，禫而內無哭者，樂作矣故也。黝堊，堊室之節也。地謂之黝，牆謂之堊。外無哭者，於門外不哭也。內無哭者，入門不哭也。禫<sup>①</sup>踰月而可作樂，樂<sup>②</sup>作無哭者。黝堊，或爲要期。禫或皆作道。<sup>○</sup>黝，於糾反。堊，烏路反<sup>③</sup>，又烏各反，注同。禫，大感反。道音導。<sup>【疏】</sup>「既練」至「故也」。<sup>○</sup>

正義曰：此一經論練及祥、禫之節。<sup>○</sup>「不與人居」者，謂在堊室之中，猶不與人居也。<sup>○</sup>「君謀國政，大夫、士謀家事」者，此常禮也。練後漸輕，故得自謀己國家事也。<sup>○</sup>「既祥，黝堊」者，祥，大祥也。黝，黑也，平治其地令黑也。堊，白也，新塗堊於牆壁，令白，稍飾故也。<sup>○</sup>「祥而外無哭」者，祥亦大祥也。外，中門外，即堊室中也。祥之日鼓素琴，故中門外不哭也。<sup>○</sup>「禫而內無哭」者，內，中門內也。禫已縣八音於庭，故門內不復哭也。<sup>○</sup>「樂<sup>④</sup>作矣故也」者，二處兩時不哭，是並有樂作故也。<sup>○</sup>隱義云：「練後三日一哭於次，次在中門外，謂堊室也。至大祥則不復於外。若有弔者，則入即位哭，是外無哭者。」<sup>○</sup>

注「黝堊」至「哭者」。 ○正義曰：黝，謂治堊室之地。堊，謂塗堊室之牆。云「地謂之黝，牆謂之堊」者，釋宮文。云「禫<sup>⑤</sup>踰月而可作樂」者，禫<sup>⑥</sup>云「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」，孔子曰「踰月則其善也」，是祥踰月而可作樂也。云「樂作無哭」者，以其樂作，故無哭。如鄭此注之意，以祥踰月作樂，故禫時無哭矣，則經云「樂作」之文，但釋禫時無哭之意，不釋祥之無哭。皇氏以爲祥之日鼓素琴，「樂作」之文，釋「二處兩時」無哭，與

<sup>①</sup> 「禫」，各本同。阮校：「惠棟云『禫』當作『祥』」。段玉裁云：「孔作祥。」按正義云「是祥踰月而可作樂也」，又云「以祥踰月作樂」，又謂「定本祥字作禫字，恐禫字非也」，是正義本作「祥」之明證。<sup>②</sup> 「樂」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毛本作『樂樂』，岳本同，嘉靖本同，衛氏集說同。此本脫一『樂』字。」據補。

③

④

⑤

⑥

「烏路反」，禮記訓纂作「烏各反」。

「樂」原作「案」，按：上經文作「樂」，此引經文，不應有異，據改。

「禫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阮校：「按『禫』亦當作「祥」。」

鄭注違，皇說非也。定本①「禫踰月而可②作樂」，祥字作禫字，禫之踰月，自然從吉，樂作可知，恐禫字非也。

**禫而從御，吉祭而復寢。**從御，御婦人也。復寢，不復宿殯宮也。○不復，扶又反。**期，居廬，終喪不御於內者。**父在爲母、爲妻齊衰期者，大功布衰九月者，皆二月不御於內。婦人不居廬，不寢苦。喪父母，既練而歸。期、九月者，既葬而歸。歸，謂歸夫家也。

○期音基，下同。爲母、爲妻並于僞反，下「爲之賜」，注「爲之」、「則爲」並同。

**【疏】「禫而」至「而歸」。**○正義曰：此一經明釋禫節，言禫時從御婦人於內也。○「吉祭而復寢」者，謂禫祭之後，同月之內值吉祭之節，祭吉③，祭訖，而後④復寢。若不當四時吉祭，則踰月吉祭，乃復寢，故士虞記云「中月禫，是月也，吉祭，猶未配」，注云「是月，是禫月也」。

禫，是月也，吉祭，猶未配」，注云「是月，是禫月也」。當四時之祭月，則祭也，亦不待踰月，故熊氏云「不當四時祭月，則待踰月也」。案閼傳：「既祥，復寢。」與此吉祭復寢不同者，彼謂不復宿中門外，復於殯宮之寢。此吉祭後不復宿殯宮，復於平常之寢。文雖同，

義別，故此注「不復宿殯宮也」。明大祥後宿殯宮也。杜預以爲「禫而從御」謂從政御職事，鄭以爲御婦人者，下文云「期，居廬，終喪不御於內」。既言「不御於內」，故知此御是御婦人也。「喪父母，既練而歸。期九月者，既葬而歸」，注⑤云「歸，謂歸夫家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女子出嫁，爲祖父母及兄弟爲父後者皆期，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。案喪服：女子爲父母「卒哭，折笄首」，玄謂「卒哭，喪之大事畢，可以歸於夫家」。此是既練歸，不同者，熊氏云：「喪服注云卒哭可以歸，是可以歸之節，其實歸時在練後也。」

「定本」，惠棟校宋本作「定不」，誤。

「而可」二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惠棟校宋本『踰月』下有『而可』二字，此本誤脫。」據補。

③ ④ 「祭吉」原作「祭言」，按：阮校出標目爲「祭吉」，云：「惠棟校宋本『祭吉』作『行吉』。衛氏集說亦作『行吉』。」禮記訓纂作「行吉」。據改。

「後」，考文云：「宋板無『後』字。」衛氏集說亦無。[注]上原有「○」，按阮校：「山井鼎云宋板無圈，與上接續，」注「字無所標異爲是。」據刪。